

2026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109251010140762-13278745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 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09251010140762-13278745

采购编号：1325-W10902133、1325-K10902136

项目名称：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7583600元（国库资金：75836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7573600元

采购需求：对下沉的区级公路绿化养护及保洁进行管养

包名称：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包含区管公路绿化的管理养护、公路保洁清扫、轨交站点前广场的管理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包括：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2）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注：第（2）条规定的仅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环卫（保洁）拟派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若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2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1.（电子投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2.（纸质投标）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签收回执单、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

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 3431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电 话：021-56469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董佳智

电 话：18201878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109251010140762-13278745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 3431 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 话: 021-564691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 董佳智 电 话: 18201878520 邮 箱: 491022914@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75836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75736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7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包括: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 类别及专业包括: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p> <p>(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注: 第(2)条规定的仅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环卫(保洁)拟派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若联合体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采购。</p> <p>5、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p> <p>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p>
11	答疑会	<p>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问题提交方式: 传真件及电子邮件,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注: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 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交</p>
13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p>
14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p>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 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 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p>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p>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p>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p>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p>
20	评标时间地点	<p>另定</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p>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2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2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条2(2)款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7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28	其他	本项目须按给定的报价清单格式（自行下载附件）进行明细报价和分项报价。如未按清单格式报价或更改工作量，评审时将被否决。
注：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标	<p>(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招标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认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1)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其他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

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

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 1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

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及验收说明：按照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工作方案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活动。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投标人需根据拟投入的服务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四）评分细则，自行阐述涉及绿色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75836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件1-7573600元人民币（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服务期限：12个月（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二、项目概况

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主要包含：区管公路绿化的管理养护、公路保洁清扫、轨交站点前广场的管理养护等（详细内容见设备量清单）。

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市容环境需求，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精细化，促进良好竞争态势的形成，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使城市管理与社会管理有机结合，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向社会购买《2026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服务》。

三、服务范围

（一）公路绿化养护

养护范围：公路绿地、行道树。

（二）公路保洁

保洁范围：（1）路面保洁（2）人行道、路肩、边坡边沟保洁（3）绿化带保洁（4）附属设施保洁。

（三）轨交站点和垂直电梯（保洁、绿化、渣土）

轨交站点：一号线共富枢纽站

包含轨交站点广场清洗、人工清洗护栏、绿化养护、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装车、运至码头处置费等）。

四、服务考核标准

（一）公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公路行道树20米内无缺株、死树，树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绿地无积水，无垃圾，无地面裸露，生长茂盛，及时清理杂草。

1、绿化养护作业单位在养护技术方面要做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要有绿化覆盖）。

2、路段行道树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

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地内无死树。

3、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花残花败叶、无垃圾和白色污染。

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内无杂草。

5、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生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

6、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7、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物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修剪树木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二）公路保洁考核标准

1、道路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责任人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

2、清扫保洁责任人每次不在岗超过 15 分钟或每日超过三次不在岗位 15 分钟以内的作脱岗处理。

3、清扫保洁责任人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4、清扫保洁责任人 4 月～9 月每日早上 7: 00，10 月～3 月每日 8: 00 完成第一遍清扫，4 月～9 月每日 18: 30 前，10 月～3 月每日 17: 30 前完成最后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在工作时间中不结团休息，不得闲谈、不得干私事，不在公路边随意席地而坐。

5、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畚，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6、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 50 厘米。

7、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 1000m² 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 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 6 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 6 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8、路肩、路面、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9、建立一支处理突发事件的队伍，遇车辆洒落的碎石、渣土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注意交通安全。

10、道路无人清扫或路面垃圾未在 2 小时内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1、清扫不规范，如不带垃圾拖车、清扫后垃圾倒入绿化带、边沟或随意乱倒，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2、未贯彻道路全断面保洁或保洁质量不佳，视情况扣罚作业单位 0.2~2 万元。

13、发生保洁来信、来电有责投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5 万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5 万元以上，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三）其他

1、作业顺序：

1.1 清扫作业时：“先扫一把、再跟一把、最后清一把”。

1.2 扫路肩、边沟、人行道时：路肩平整除草、无坑洞、无砖石、无积水、无水沟。边沟、进水口疏通排水、无垃圾堆积、无砖石堵塞、无漂浮物散落。人行道清扫：先扫地坪、后扫墙角绿化护栏、再扫树根、树根杂草及时清除。

1.3 绿化带清理：路肩花灌木根部无落叶堆积，绿地无垃圾堆积。先拾漂浮物，后除垃圾堆物，再扫落叶枯枝。

1.4 附属设施保洁。

2、清运车驾驶员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装载适量不散落，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整洁。跟车工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生活垃圾每天清。垃圾容器应复位，装完确保场地清。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装载适量，车容整洁。

五、服务时间

1、保障服务时间为合同期限：12 个月。

2、保障服务协议期间，保障服务区域达到秩序井然，社区居民满意、达到预期效果，如需续约，本次中标单位享有优先续约权。

六、服务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议约定，违反政策规定、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不得将保障服务协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3、保障服务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的员工，其日常管理及劳动关系由中标单位负责。

4、招标人每季度对保障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5、保障服务工作中，中标单位不得以招标人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活动，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着装统一规范，文明履职，不得有打架斗殴或引发群体恶性事件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常态化

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严明、依法、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有合理的应急物资储备，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

8、中标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动，遇到突发和难点问题，要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具体服务项目明细（设备量清单）

序号	养护单项	长度(米)	绿地(平米)	行道树(株)	道路清扫(平米)	人行道保洁(平米)	广场清扫(平方米)	道路清扫提标(平米)	人行道保洁提标(平米)	人工清洗护栏(米)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装车、运至码头处置费等)(吨)	备注
1	陈广路(宝安公路-锦秋路)	3491	9251	1296	24444	5335	/	/	/	/	/	
2	电台路(白荡河路-顾太路)	1722	2559	690	25208	12493	/	/	/	/	/	
3	顾太路(沪太公路-沪太公路)	1773	12785	152	18990	5060	/	/	/	/	/	
4	泰和西路(蕰川公路-沪太公路人非通道)	4128	18340	869	92705	32944	/	/	/	/	/	
5	潘广路(沪太公路-界泾)	3092	21800	651	83955	24736	/	29350	11639	/	/	
6	联谊路(泰联路-富长路)	1743	/	417	7500	3230	/	/	/	/	/	
7	菊联路(陆翔路-长白山路)	1787	/	261	/	/	/	/	/	/	/	
8	宝菊路(宝安公路-镜泊湖路)	1457	/	153	/	/	/	/	/	/	/	
9	水产西路(富长路-富联路)	723	3588	218	/	/	/	/	/	/	/	
10	富联路(河流-外环线)	3619	1650	340	43625	/	/	/	/	/	/	
11	顾北东路(富长路-潘泾路)	1496	4811	78	/	/	/	/	/	/	/	

12	顾北路(潘泾路~沪太公路)	2112	3000	325	19005	5556	/	/	/	/	/	
13	宝荻路(宝安公路~白荡河路)	619	1245.00	361.00	9285.00	5571.00	/	/	/	/	/	
14	苏家浜路(电台路~潘泾路)	954	1896.00	499.00	14310.00	8586.00	/	/	/	/	/	
15	富长路(S20~友谊西路)	2519	28639.00	456.00	85041.00	18772.00	/	/	/	/	/	
16	顾恒路(陈广路~潘广路)	2070	60162	2022	65340	400	/	/	/	/	/	
17	沙好路(富联路~规划初级中学)	212	/	54	2100	1260	/	/	/	/	/	
18	潘泾路(湄浦河~顾北路)	2600	30434	615	74657	14554	/	/	/	/	/	
19	友谊西路(富长路~沪太公路)	3961.3	34510	924	101850	32200	/	/	/	/	/	
20	一号线共富枢纽站	/	4831.1	/	/	/	8216.29	/	/	846.2	54.1365	
	合计:		239501.1	10381	668015	170697	8216.29	29350	11639	846.2	54.1365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14)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九、本项目适用的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

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分	10	投标单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则得基准分 10 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分别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为 0.01 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实施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内的服务方式、服务理念、管理制度、作业规范和流程、岗位配备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需求理解透彻、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分析合理的得 16-25 分；</p> <p>需求理解透彻、描述详尽、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分析较合理的 6-15 分；</p> <p>需求理解透彻、描述详尽、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分析一般的得 1-5 分。</p>
	应急服务措施	10	<p>对管理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服务。</p> <p>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的得 8-10 分；</p> <p>应急服务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特点的得 4-7 分；</p> <p>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的得 0-3 分</p>
	质量标准要求	10	<p>根据实施作业考核标准，作业规范性进行评审。</p> <p>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未说明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备 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复印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未说明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 10</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情况进行评审：</p> <p>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未说明不得分。</p>
	<p>绿色采购优先 5</p>	<p>体现绿色认证产品优先：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清扫车辆、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p> <p>根据以上内容，提供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说明不得分。</p>
	<p>管理机构与各项规章、考核制度 10</p>	<p>根据各投标单位内部的管理架构、各部门职责、各项监督机制、规章制度、人员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p> <p>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未说明不得分。</p>
	<p>内业资料管理 6</p>	<p>根据绿化养护、保洁作业人员的信息管理，绿化养护、保洁作业记录，定期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合理得 4-6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p>

			未说明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有1个业绩得1分,最多4分。 (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合计	100	总得分	100
<p>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p> <p>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 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 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p> <p>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 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2026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电话	备注	最终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投标总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金额 (元)
公路绿化	绿地	239501.1		
公路保洁	行道树	工程量 (株)		
		10381		
公路保洁	道路清扫	工程量 (m ²)		
		668015		
	人行道保洁	工程量 (m ²)		
		170697		
	广场清扫	工程量 (m ²)		
		8216.29		
公路保洁	道路清扫提标	工程量 (m ²)		
		29350		
	人行道保洁提标	工程量 (m ²)		
		11639		
公路保洁	人工清洗护栏	工程量 (m)		
		846.2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装车、运至码头处置费等)	工程量 (吨)		
		54.1365		
	总计 (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另编制明细费用表（参照设备量清单格式）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填写单价均为一年服务期的单价。
- 5、不得更改本表格式或清单量，否则评审时被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和服务能力。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单位可以自行提供，具体以代理机构网上查询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身份证			
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包括：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须附网上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采购。			
联合体投标协议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6、不得改变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9-2、资格资质等从业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4、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项目涉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_____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相关人员为 _____
(____人), 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 特此
承诺 (承诺内容不齐全, 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

(承诺内容不真实的, 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绿化养护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 须附网上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

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职称)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材料(取样)员			
其他人员			
申明: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 社保已由我单位缴纳, 人员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 一经查实, 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保洁管养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 1、项目范围：顾村镇域内，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 2、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区管公路绿化的管理养护、公路保洁清扫、轨交站点前广场的管理养护等（详细内容见设备量清单）。

第二条 养护作业内容、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保洁范围：道路路面、人行道、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1 道路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责任人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

1.2 清扫保洁责任人每次不在岗超过 15 分钟或每日超过三次不在岗位 15 分钟以内的作脱岗处理。

1.3 清扫保洁责任人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1.4 清扫保洁责任人 4 月～9 月每日早上 7:00，10 月～3 月每日 8:00 完成第一遍清扫，4 月～9 月每日 18:30 前，10 月～3 月每日 17:30 前完成最后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在工作时间中不结团休息，不得闲谈、不得干私事，不在公路边随意席地而坐。

1.5 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畚，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1.6 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 50 厘米。

1.7 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 1000m² 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 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 6 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 6 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1.8 路肩、路面、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1.9 建立一支处理突发事件的队伍，遇车辆洒落的碎石、渣土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注意交通安全。

1.10 道路无人清扫或路面垃圾未在 2 小时内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11 清扫不规范，如不带垃圾拖车、清扫后垃圾倒入绿化带、边沟或随意乱倒，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12 未贯彻道路全断面保洁或保洁质量不佳，视情况扣罚作业单位 0.2~2 万元。

1.13 发生保洁来信、来电有责投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5 万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5 万元以上，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2、公路绿化养护要求

养护标准应达到《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J13041-2023）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1 公路行道树 20 米内无缺株、死树，树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绿地无积水，无垃圾，无地面裸露，生长茂盛，及时清理杂草。

2.2 绿化养护作业单位在养护技术方面要做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要有绿化覆盖）。

2.3 路段行道树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地内无死树。

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花残花败叶、无

垃圾和白色污染。

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内无杂草。

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生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

2.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8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修剪树木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预防和应急管理要求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处置工作，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落实整改，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严明、依法、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有合理的应急物资储备，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应在一小时内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容环境整洁。

4、上岗时间要求

公路绿化养护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道路清理人员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垃圾收集人员服务时间：全年无休（根据不同季节适当微调）。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乙方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甲方，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以上对乙方的应急处置要求适用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全域范围，在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发生时，乙方需作出积极响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人员调配，保证人员到岗。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乙方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甲方。

7、其它要求

对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全域范围内发生的大型公共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专项行动、节日庆典等)、防台防寒防汛防潮处置活动、市政工程活动等需要乙方予以配合进行处理的,乙方应作出积极响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人员调配,保证人员到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养护期 12 个月。

本养护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
- 3、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养护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养护合同价构成明细:

公路绿化	绿地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金额 (元)
		239501.1		
公路保洁	行道树	工程量 (株)		
		10381		
公路保洁	道路清扫	工程量 (m ²)		
		668015		
公路保洁	人行道保洁	工程量 (m ²)		
		170697		
公路保洁	广场清扫	工程量 (m ²)		
		8216.29		
	道路清扫提标	工程量 (m ²)		

		29350		
人行道保洁提标	工程量 (m ²)			
	11639			
人工清洗护栏	工程量 (m)			
	846.2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装车、运至码头处置费等)	工程量 (吨)			
	54.1365			
总计 (元)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经双方约定：

(1) 养护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根据年度考核总分情况核减合同价款，并支付剩余的养护费用。

序号	年度考核总分	奖惩措施
a	90.0~100	不核减合同价款
b	80.0~90.0	核减合同价款 3%
c	80 分以下	核减合同价款 5%

合同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甲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3、验收

3.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3.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3.5 绿色采购验收标准：乙方在投标响应阶段，若承诺的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清扫车辆、新能源垃圾运输

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内容是否履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 2、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 3、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 4、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和职责。
 - 2、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 4、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2、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 1、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来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全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全称）：

甲方将本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定养护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立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代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

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章）

治安消防协议

甲 方（全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